

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

关于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(2026) 众创强清字第 001 号

申请人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监局）以被申请人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众创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溧阳法院）提出申请，要求溧阳法院依法对众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2026 年 8 月 12 日，溧阳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 0481 清申 5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市监局对众创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2026 年 8 月 17 日，溧阳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 0481 强清 25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乐天所）为众创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陈刚为清算组的负责人。

经清算组调查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，确认众创公司享有职工债权的职工 0 名，众创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，依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



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公示所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清算组更正。清算组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溧阳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示。

溧阳市众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附：

1. 清算组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-1 号 16 楼；

联系人：陈刚 13358188645。